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彭宏益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225

電子信箱：sphinx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59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12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955號公告之「  
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名冊」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  
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  
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  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  
縣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121226



11206663600